



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學生校規
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愛護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
- 第二條 尊重師長，友愛同學，保持禮貌。
- 第三條 準時上學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第四條 依照課程與場合保持合宜、整潔的服裝儀容。
- 第五條 不攜帶危險物品或玩具到學校。
- 第六條 集會時動作迅速確實並保持肅靜。
- 第七條 確實做好愛校服務與資源回收，保持環境清潔。
- 第八條 愛惜個人與學校公物和設備，遵守使用規則。
- 第九條 愛護校園環境，遵守場地使用規則，並節省水電等能源。
- 第十條 追求卓越，愛護個人、班級與學校的榮譽。